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星期三）發行 第6866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6866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刪除並修正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條文……………2
- (二)制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4
- (三)修正商業會計法條文……………6
- (四)增訂貨物稅條例條文……………7
- (五)修正軍人撫卹條例條文……………8

#### 二、任免官員……………8

#### 三、授予勳章……………19

### 貳、專載

- 總統頒授臺北歐洲學校總校長倪克森勳章典禮……………19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20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1

### 肆、總統府新聞稿……………22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7381 號

茲刪除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刪除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署設下列各處、室：

- 一、醫事處。
- 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 三、企劃處。
- 四、國際合作處。
- 五、秘書室。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刪除)

第 十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參事五人，處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

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八人至十人，技正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視察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五人，技正十二人，視察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四十人至四十六人，科員五十一人至六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十四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八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員額中專員三人，科員五人，辦事員四人，書記六人，由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隨業務移撥者，出缺不補。

本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一項處長及副處長職務，各處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醫事人員擔任。

第十七條 本署得設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藥委員會、衛生人員訓練所及國民健康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署為辦理民眾衛生醫療保健、醫務人員實習訓練及醫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各地區設醫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7391 號

茲制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法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食品、西藥、管制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以下簡稱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計畫及法規之研擬。
- 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查驗登記、審核、給證及備查。
- 三、應實施人體試驗之藥物，其人體試驗之審查與監督。
- 四、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之生產流程管理、進口檢（查）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
- 五、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檢驗、研究、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
- 六、食品藥物化粧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
- 七、管制藥品之稽核、通報、預警、濫用防制及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製造、輸出入及銷售。

八、國民營養之標準擬定、監測、膳食調查、營養增進。

九、食品藥物化粧品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

十、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國際合作與交流。

十一、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境外管理作業。

十二、藥師業務之管理事項。

十三、其他西藥藥事業務及食品藥物化粧品有關之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局長、副局長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醫事人員擔任。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

第 六 條 本局應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 七 條 本局為有效審查相關產品之安全及功效，並提供專業諮詢，應設食品藥物化粧品審查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由相關專業領域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其設置要點，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八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法施行前，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隨業務移撥之現職雇員，

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本局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九條 本局成立時，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得由移撥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9041 號

茲修正商業會計法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部長 尹啟銘出國  
政務次長 鄧振中代行

### 商業會計法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公布

第四十三條 商品存貨、存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衡量，以實際成本為原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應列銷貨成本。

所稱淨變現價值，係指企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

第一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所稱個別辨認法，係指個別存貨以其實際成本，作為領用或售出之成本。

所稱先進先出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依照取得次序，以其最先進入部分之成本，作為最先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

所稱加權平均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本期各批取得總價額與期初餘額之和，除以該項存貨本期各批取得數量與期初數量之和，所得之平均單價，作為本期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

所稱移動平均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存貨，各次取得之數量及價格，與其前存餘額，合併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單價，作為領用或售出部分之平均單位成本。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9051 號

茲增訂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 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

物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9061 號

茲修正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國防部部长 陳肇敏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

前項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

任命林建宏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鄭元良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劉正倫、蘇惠璋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阮清華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執行秘書，鍾清豐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局長，溫登有

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陳敏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蔡易豐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王佩瑛為國家圖書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陳慧玲為交通部觀光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派方文志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二職等副局長，廖崑亮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劉連華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劉淡紅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張淑燕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章立言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陳榮明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一平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洪孟啟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何瑞富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蔡麗娟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林登讚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陳秀惠為臺北縣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能堂為臺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王文漢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劉承志、吳毓源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連氤榮為雲林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余坤龍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張寬煜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黃鎮海、湯宏忠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楊伯廷

為嘉義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蕭建軍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涂君儒、董俊仁、江本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健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韻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志漢、林鑫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孟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盛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傳杰、朱美娟、傅昱瑄、黃敏慈、張繼元、林明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學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文震、柯鈺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宏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奇正、阮玉女、王佩珊、陳秋雅、范忠賢、周國順、林作庸、楊月仁、歐陽誌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漢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宗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展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明韞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謝穎政、魏佳韻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劉湘琦、何采藻、范瓏馨、洪麗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黃明銓、歐泰林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5 月 2 2 日

任命曲來足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高俊傑、鄒湘桂、李俊德、謝志坤、劉勵承、朱志忠、林汪俊、林昶伸、劉智元、陳國維、傅宗人、陳鵬宇、王家騏、沈健民、龍凱黎、邱弘棟、吳嘉賓、徐昌錦、湯鈺光、李重毅、王俊傑、蕭國存、高富虔、林志明、侯仁育、陳坤竑、莊士賢、陳映任、陳松裕、許坤池、項榮亞、劉遠智、陳儀峰、陳聖文、楊錦隆、曹玉麟、賴正豐、高世昌、林世明、林禹璋、黃吉弘、林正中、李招育、王中正、蔡智欽、蘇俊碩、呂柏賢、朱偉煜、鄧勝文、張維正、張勝雄、劉昱汶、趙中銘、葉達鑫、林譯洲、陳俊良、江明富、康志佳、林光文、張寒白、林霄、吳志宏、朱嘉和、王中龍、李志勝、蔡易良、楊重光、夏嘉荪、張瑞昌、趙嘉森、廖啟城、邱文總、黃俊銘、歐瑞德、林青錦、陳昌旺、曹天勝、高玉璋、邱獻毅、劉明通、艾斌蔚、邱建宏、潘健雄、游騰正、張東如、王雋霖、侯松榮、曲有光、周世強、王俊哲、潘文賓、董致宏、宋俊儒、陳侑德、吳宏仁、蔡光益、黃聿淳、翁瑞材、張瓏鏘、高智超、侯嘉玆、陳育徽、林文蕉、顏碩男、林維翰、林昆旺、何瑞添、陳坤助、陳正宜、李國銘、蕭金賢、陳銘榮、莊峯誌、陳源桂、許明煌、麥榮盛、林有德、洪銘鴻、蔡同雄、洪財福、陳哲夫、葉印琮、張景超、張永昌、廖建信、李國志、林俊德、邱錦樑、陳建存、劉明綺、洪嘉鴻、蕭時君、粘金隆、詹五延、林源森、沈俊甫、王世銘、劉明勇、蘇讚懷、梁堂福、傅文一、廖駿佳、李桂祥、楊政瑞、張信智、黃碩得、歐譯文、朱正桐、陳志豪、黃皆涵、黃順益、曾友弟、黃進豐、吳東城、吳建欣、蔡正杰、李俊賢

、李作安、李俊杰、張渙漳、林一統、蘇浚宏、詹清林、程錫國、林欣恆、吳振長、鍾金房、鄭勝賢、許世賢、張毅偉、王信賢、陳苡宸、張柏興、陳志明、李大智、朱金樹、王朝坤、吳加益、李欣典、楊政誠、薛鑑文、周勛尊、彭安盛、吳英源、吳秉灃、陳嘉瑤、鄭伯瑩、李亦偉、洪明祥、李嘉元、黃昭潔、盧俊彰、陳政義、簡甫昇、郭國義、余大維、邱鴻文、吳合凱、陳弘文、蔡瑞澄、黃文壕、陳泰仁、張佑賓、彭少民、王耐凡、陳明杰、蘇哲民、周旻毅、方志清、胡瑞宏、梁志正、賴俊男、蕭玄益、陳仁豪、盧月明、邱文彪、廖翔翊、郭政賀、李穎治、黃政郁、陳梓松、黃永信、李豐裕、沈忠漢、陳元善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

任命宋秀玲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陳百宏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沈俊宏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廖瑞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呂秀英、張采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林進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秘書。

任命陳金川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職等副所長。

任命林國慶為司法院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簡慧娟、李協明、詹日賢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林勇奮、戴見草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陳坤地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王碧芳、李玉卿、許瑞助、蕭忠仁、陳鴻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曹瑞卿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林楨森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張正亞、楊志勇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林海祥、陳鴻清、趙義德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李行一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解惟本、趙炳煌、許瑞東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張健河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徐奇川、黃益茂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王兆飛、陳添喜、吳爭奇、鄭新後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黃斯偉、林曉芳、張天民、黃漢權、張益銘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謝順輝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許仕楓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黃淑珍為臺灣高等法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張浴美、謝說容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楊真明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欽章、胡忠文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黃建榮、王俊隆、李淑惠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朱玲瑤、黃三友、曾逸誠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洪碩垣、郭慧珊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鄭培麗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鄭景文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陳志祥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賴淑敏、蔡孟芳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陳順珍、王佳惠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彭政章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羅培昌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王義閔、蕭文學、施錫揮、李進清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鍾啟煒、林洲富、黃家慧、陳宗賢、陳學德、王邁揚、劉正中、林三元、陳葳、劉長宜、簡源希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王靜秋、唐光義、朱光國、李國禎、黃文進、鍾堯航、林新竑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林宜民、許秀芬、巫政松、陳春長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周瑞芬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王銘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陳興邦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張松鈞、李莉苓、洪純莉、黃桂興、陶亞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謝明珠、陳景祥、鄭麗燕、熊志強、莊訓城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王淑滿、李英豪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李水源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陳義忠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彭振湘、柯顯卿、蘇義洲、蔡美美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葉惠玲、田幸艷、黃瑪玲、林育幟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陳顯榮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賴純慧、陳連發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周素秋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江汶珠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呂秋慧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許芳雄、林春美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王碧惠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葉明勝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調查官，楊彩霞為監察院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三民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陳福成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

任命呂蕙雯、傅俊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任命戴龍輝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饒平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局長，許淑芳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樹吉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

任命傅素瑛為國立中山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黃淑媛為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炎銘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洪勝雄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王秉晟為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烱方為臺北縣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育民為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羅天岡為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溫代欣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朝旺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張朝能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陳岸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劉培東、林吉利、林琴容、連忠勇、陳殿寶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顏水坤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任命嚴志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明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紀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志文、莊麗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淑均、黃秀玉、楊凱婷、吳冠儒、許雁茹、劉美懿、黃清華、吳亞遜、林怡瑩、林淑珮、盧志銘、劉佩怡、陳介中、李郁瑤、葛韻、李力行、廖采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童啟銘、王馨羚、林柏錫、鍾莉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榕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惠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君、張翠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春滿、陳建中、謝瓊昭、歐怡玟、魏碧蕙、張聖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偉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釋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柏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昌立、李岳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黃國綸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任命楊明蒼、張建文、陳俊吉、林志強、江東雄、巫有麒、郭賢毅、楊文良、蔡景棋、何進榮、張克勤、劉煜豪、黃盈貴、邱明泉、李聰凱、吳盈裕、吳勝中、謝蕙隆、黃俊銘、邱英仁、謝永峯、郭力豪、劉邦明、謝兆菘、蔡清澤、蘇公雨、陳國屏、陳嘉正、陳建勛、陳丁誠、陳志伸、馬鉢賀、蘇南銘、茅富雄、何文遠、胡晉瑞、涂東誠、徐彬源、劉國文、陶占偉、洪健隆、陳龍慶、賴星光、蔡鑫村、蘇唐儀、莊國松、哈遠得、呂政軒、許家榮、鄭宗龍、黃偉庭、王偉年、岩東宏、鄭偉男、宋文中、呂俊杰、余政界、吳雋祥、張政儒、王錦祥、張啟民、黃世忠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任命林文燦、陳坤炎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王時華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周國經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韞佑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薛大勇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許桂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宋華聰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蔡漢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許天來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袁致傑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張國棟、杜惠錦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方彬彬、蔡文育、江翠萍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雷雯華、陳介源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鍾任賜、蔡明宏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洪英花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吳光釗、林銓正、周政達、蘇素娥、江振義、李正紀、邱瑞祥、詹文馨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鄭威莉、鄭純惠、謝碧莉、彭昭芬、陳憲裕、李春地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李麗珠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謝靜雯、黃仁松、謝肅珍、涂裕斗、郭政利、張意聰、范惠瑩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施柏宏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陳美延、王增華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鄭陸山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立賢、吳明華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謝松枝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徐夢瓊為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林明輝為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魏嘉生為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

任命張玫玉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審計。

任命黃文輝、吳濟綸、顏佳瑩、楊智惠、蕭志強、吳雪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惟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郁珊、林家德、林富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乃綾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810027061 號

茲授予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臺北歐洲學校總校長倪克森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外交部部長 歐鴻鍊

## 專 載

### 總統頒授臺北歐洲學校總校長倪克森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臺北歐洲學校總校長

倪克森 (Mr. John Nixon) 「紫色大綬景星勳章」壹座，以表彰其興學成就並致力促進歐洲文化與我國文化交流所作之貢獻。授勳時，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詹滿容，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侯平福，外交部次長林永樂、歐洲司司長洪慧珠及倪克森總校長夫人 (Mrs. Luiza Nixon)、母親 (Mrs. Joan Nixon)，臺北歐洲學校董事長陳長文、董事譚秉楠、謝震忠等一行 16 人在場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 年 5 月 22 日至 98 年 5 月 28 日

5 月 22 日 (星期五)

- 接見日本國寶級藝術大師黑木國昭 (Kuniaki Kuroki)
- 與台灣透明組織代表座談 (總統府)

5 月 23 日 (星期六)

- 蒞臨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9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致詞並為中商大樓時光迴廊揭幕暨剪綵 (台中市)
- 蒞臨第 19 屆醫療奉獻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 (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 月 24 日 (星期日)

- 蒞臨 2009 年「WTO 的未來」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式致詞 (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 接見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暨大陸參訪團成員
- 偕同行政院院長劉兆玄探視蕭副總統萬長先生（台北榮民總醫院）

**5 月 25 日（星期一）**

- 接見國際危機組織（ICG）理事長艾文士（Gareth Evans）
- 授勳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臺北歐洲學校總校長倪克森（John Nixon）
- 蒞臨「2009歡慶非洲日」酒會致詞（台北市遠東國際飯店）
- 參觀「夢幻非凡－非洲手工藝品展」（台北市遠企購物中心）

**5 月 26 日（星期二）**

- 接見國防部遠朋高階複訓班第四期學員及眷屬
- 接見日本前經濟財政政策大臣、現任慶應大學教授竹中平藏（Takenaka Heizo）
- 接見「2009年國際聯合勸募組織亞太區域年會」與會外賓
- 啟程訪問中美洲友邦－貝里斯、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桃園國際機場）

**5 月 27 日（星期三）**

- 出訪中美洲友邦

**5 月 28 日（星期四）**

- 出訪中美洲友邦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8 年 5 月 22 日至 98 年 5 月 28 日**

**5 月 22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5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6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8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與台灣透明組織代表座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

馬英九總統今天下午在總統府與台灣透明組織代表座談，針對如

何將聯合國「反貪污公約」國內法化及廉政司法改革和政府資訊透明等議題交換意見。

總統表示，日前他接見國際透明組織主席拉貝勒（Huguette Labelle）女士時，拉貝勒女士提到我國在政府透明度方面仍有可改進之處，因此今天他邀請台灣透明組織，針對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總統進一步表示，5 月 14 日他簽署了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這兩個公約在法務部的努力下變成了國內法，這個模式現在讓國際法學界深感興趣。總統說，他與拉貝勒女士會見時，也談到了將聯合國「反貪污公約」國內法化的議題。雖然「反貪污公約」和之前簽署的兩項人權公約情況並不完全相同，後者我國代表當初曾經簽字，現在是完成批准的手續，不論批准書能否在聯合國存放，但其法律效力透過國內法的轉換已不成問題；而「反貪污公約」我國雖無簽署機會，但並不能阻止我們將其國內法化的意圖，相關作法需要法務部多加研究。總統指出，如果「反貪污公約」能夠國內法化，其中將國際法變成國內法的過程，將比批准兩項人權公約意義更為重大。

總統表示，自從 1971 年我們在聯合國失去代表權後，聯合國所推動的公約我們都無法參與。把國際法變成國內法，其主要目的不是尋求外交突破，而是為了讓國內法律與國際接軌，同時讓國際社會瞭解，儘管我國無法簽署或批准國際公約，雙方仍可透過這種管道來適用法律。更重要的是，此舉可讓國內的法務界人士瞭解，一旦將國際法加以國內法化之後，他們便可直接適用，人民也可要求直接適用。這個部分的意義相當重大。總統並以「反貪污公約」為例說，一旦將此公約國內法化，對國內民眾而言，該公約就不會只是「看得到吃不到

」，而是可以直接要求的權利，對政府會形成一定的壓力，但對國內反貪污環境的國際化，助益甚大。所以這也是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的作法。

台灣透明組織代表包括，施能傑、簡錫堦、余致力、胡龍騰、王文玲等一行，下午由理事長洪永泰率領，法務部長王清峰陪同，前來總統府拜會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高朗也在座。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2 號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